

聖保祿的倫理觀

吳智勳

保祿與其他宗徒一樣，在早期的宣講中，並不重視倫理教訓，因為他感受到耶穌的來臨，並非為教人怎樣過倫理生活。他清楚說明他宣講的中心：「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授給你們的，其中首要的是：基督照經上所記載的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被埋葬了，且照經上所記載的，第三天復活了，並且顯現給刻法，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；此後，又一同顯現給五百多弟兄，……最後，也顯現了給我這個像流產兒的人。」（格前 15:3-8）可見他的宣講是來自耶穌基督，其主要內容是基督的死亡與復活，而這宣講是為了解答人生最基本的問題：生命與死亡的意義在那裡？用今天的神學術語來說，他的宣講圍繞著基督論、聖神論、末世論、聖事論。在這些基礎上，保祿才談到倫理問題。因此，我們發現一個現象：大部份的保祿書信有兩部份，首先是宣講的部份，然後才講倫理。換句話說，保祿的倫理觀，必然地建基在他宣講的信理上。基督徒皈依了耶穌基督，組織了基督徒團體，但也產生各種倫理需求，保祿就在信理的基礎上，回答信徒的倫理問題。我們也在這脈絡上，研究保祿的倫理觀。

1. 保祿倫理觀的基督論基礎

身為法利塞人的保祿對舊約法律認識甚深，初期也相

信謹守法律是成義的途徑，但大馬士革路上的經驗，完全改變了他。他經驗到復活的基督，基督死亡復活的恩寵把他從法律、罪惡及死亡中釋放出來：「今後為那些在基督耶穌內的人，已無罪可定，因為在基督耶穌內賜與生命之神律的法律，已使我獲得自由，脫離了罪惡與死亡的法律。」

（羅 8:1-2）過去守法的經驗，使保祿發現自己的無能，因為邪惡的力量實在太大了：「我有心行善，但實際上卻不能行善。因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不去行；而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卻去作。」（羅 7:18-19）這使他陷於幾乎絕望的困境中：「我這個人真不幸呀！誰能救我脫離這該死的肉身呢？」（羅 7:24）結論自然是因著耶穌基督的恩寵：「感謝天主，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」（羅 7:25）。法律無能做到的，耶穌基督卻做到了。首先，基督死亡復活的能力使人「無罪可定」（羅 8:1），只要人生活「在基督內」（羅 8:1）。救贖的力量來自天主，而不是人努力的成果。其次，「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，從死者中復活了，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」（羅 6:4）。所謂新生活，是指人不再生活在天主會懲罰罪惡的恐懼中，基督已使人與天主修和，因為舊人而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（羅 6:6）。所謂「釘在十字架上」，是帶有死亡的意義；人若死了，罪惡就沒有能力：「因為已死的人，便脫離了罪惡」（羅 6:7）。保祿借此去講基督救贖的能力。

不光是基督死亡復活有救贖的力量，保祿認為連基督「降生成人」（incarnation）同樣有拯救的能力：「時期一滿，

天主就派遣了自己的兒子來，生於女人，生於法律之下，為把在法律之下的人贖出來，使我們獲得義子的地位。」（迦 4:4-5）。基督降生成人，使我們有機會成為「義子」，不再是罪惡的「奴隸」。義子這身份是難得的，是基督救贖的結果，故此，義子該有義子的生活，不應再滿足本性的私慾，「凡屬於耶穌基督的人，已把肉身同邪情和私慾釘在十字架上了」（迦 5:24）。不論是基督的「降生成人」，抑或祂的「死亡復活」，都有救贖的功效，都是「基督論」的重心所在，也是保祿「倫理觀」的基礎。

2. 保祿倫理觀的聖神論基礎

保祿的聖神論並非與基督論無關的理論，為保祿來說，聖神論必然地與基督論連在一起。保祿信仰的宣講是：「如果你口裡承認耶穌為主，心裡相信天主使他從死者中復活起來了，你便可獲得救恩」（羅 10:9）。但承認「耶穌為主」正是聖神的工作，因為「除非受聖神感動，也沒有一個能說：『耶穌是主』的」（格前 12:3）。聖神是「天主的聖神」，也是「基督的聖神」（羅 8:9），聖神使我們稱天主「阿爸，父呀！」，並使我們成為「天主的子女」，是「基督的同承繼者」（羅 8:15-17）。在這聖神論的基礎下，保祿叫人不要再隨從肉性去生活，而是隨從聖神：「隨肉性的切望，導入死亡；隨聖神的切望，導入生命與平安」（羅 8:6）。隨從本性的私慾是相反聖神的，也不能承受天主的國。隨從聖神，在生活上產生的效果卻是：「仁愛、喜樂、平安、

忍耐、良善、溫和、忠信、柔和、節制」(迦 5:22-23)。

基督徒的身份，基督徒的生活，由始至終都是由聖神的德能完成的。聖神不光是使人相信「耶穌是主」，然後置之不顧，反而賜他神恩，不但為他的好處，也為建樹教會：「神恩雖有區別，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；……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」(格前 12:4,7)。教會就像一個身體，而基督徒就是肢體，聖神以不同的神恩滋潤這身體，基督徒必須好好善用聖神的神恩，把教會建立起來。任何行為使教會分裂，都是違反聖神的意願：「如今肢體雖多，身體卻是一個。眼不能對手說：『我不需要你』；同樣，頭也不能對腳說：『我不需要你們』。……免得在身體內發生分裂，反使各肢體彼此互相關照。」(格前 12:20-21,25) 因此，基督徒必須重視聖神的神恩，不但為自己的好處，更為了教會的益處：「你們既然渴慕神恩，就當祈求多得建立教會的恩賜」(格前 14:12)，而最大的恩賜就是愛(格前 13:13)。

為保祿來說，聖神的效果與聖神的神恩是不同的。神恩是因人而異，是聖神給人不同的賞賜：「每人都有他各自得自天主的恩寵，有人這樣，有人那樣」(格前 7:7)；「有的能行奇蹟，有的能說先知話，有的能辨別神恩，有的能說各種語言，有的能解釋語言；可是，這一切都是這唯一而同一的聖神所行的，隨他的心願，個別分配與人。」(格前 12:10-11) 至於聖神的效果卻是所有基督徒必須勉力追求的，屬於「一個不能少」的倫理善行。在羅馬書中，保

祿在講完各肢體有不同的作用，要求各肢體各盡己職後，便立刻講各類的倫理善行，勉勵所有人去追求：「你們當厭惡惡事，附和善事。論兄弟之愛，要彼此相親相愛；論尊敬，要彼此爭先。論關懷，不可疏忽；論心神，要熱切；對於主，要衷心事奉。論望德，要喜樂；在困苦中，要忍耐；在祈禱上，要恒心；對聖者的急需，要分擔；對客人，要款待。迫害你們的，要祝福。」（羅 12:9-14）可見聖神影響基督徒的生活有兩方面：一方面是賜給人特別的神恩，使他建立自己同時建立教會；另一方面，聖神也給人恩寵，使人向各式各樣的德行邁進。兩種恩賜雖有不同，但都是出自同一的聖神，也同樣的影響著人的為人，他的生活方向與生活方式。

3. 保祿倫理觀的聖事論基礎

與基督論和聖神論緊緊地相連的是保祿的聖事論，保祿看出聖事與倫理間的密切關係，尤其是聖洗與聖體兩件聖事。他在羅馬書中把亞當與耶穌作比較：因為亞當一人的過犯，大眾都死了；但因耶穌一人的恩寵，卻豐厚的洋溢到大眾身上（羅 5:15）：「正如因一人的悖逆，大眾都成了罪人；同樣，因一人的服從，大眾都成了義人」（羅 5:19）。在這基督論的背景下，保祿提出他的聖事論，更帶出他的倫理觀：「難道你們不知道：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，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？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，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，從死者中復

活了，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。」(羅 6:3-4) 洗禮使罪惡的舊我消逝，不再作罪惡的奴隸；天父使耶穌基督復活，也使受洗的人，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。這個新生活是怎樣的？就是不再作罪惡的奴隸，而是順命行聖善的事，甘願作正義的奴隸，把自己完全獻給天主：「所以不要讓罪惡在你們必死的身體上為王，致令你們順從它的情慾，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交與罪惡，作不義的武器；但該將你們自己獻於天主，有如從死者中復活的人，將你們的肢體獻於天主，當作正義的武器。」(羅 6:12-13) 洗禮使人從罪惡中釋放出來(free from sin)，自由地服從基督(free for Christ)，按祂的心意去行善。

除了聖洗聖事外，保祿亦從聖體聖事帶出他的倫理觀。早期教會「時常團聚，擘餅，祈禱」(宗 2:42)，已經成爲一種特色。聖洗聖事只得一次，但聖體聖事從開始便時常舉行：「每天都成群結隊地前往聖殿，也挨戶擘餅，懷著歡樂和誠實的心一起進食」(宗 2:46)。保祿便從這件聖事，帶出團結共融，分享所有的倫理生活。首先，保祿認爲聖體聖事使人與基督合而爲一，也彼此合爲一體：「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？因爲餅只是一個，我們雖多，只是一個身體，因爲我們眾人都共享這一個餅。」(格前 10:16-17) 領主體血而團合一的人，不能同時與任何偶像或邪神有關係，否則破壞教會的團結共融：「我不願意你們與邪魔有分子。你們不能喝主的杯，又

喝邪魔的杯；你們不能共享主的筵席，又共享邪魔的筵席。」
(格前 10:20-21)

保祿從聖體聖事中，帶出他與人分享所有的訊息。主的晚餐是一個愛的筵席 (ἀγάπη)，參加的人在那裡一起分享食物。但有些富有的人，故意飲飽食醉而來，既炫耀自己是富有的，又不屑與窮人一齊分享食物，故被保祿斥責心態不當：「你們聚集在一處，並不是為吃主的晚餐，因為你們吃的時候，各人先吃自己的晚餐，甚至有的飢餓，有的卻醉飽。難道你們沒有家可以吃喝嗎？或是你們想輕視天主的教會，叫那些沒有的人羞慚嗎？」(格前 11:20-22) 這就是不相稱地吃喝主的體血。保祿建議：「當你們聚集吃晚餐時，要彼此等待。誰若餓了，在家裡先吃，免得你們聚集自遭判決。」(格前 11:33-34) 保祿的意思是：等大家到齊了，才一起分享所有，不會有人飢餓，有人炫耀不吃。保祿也體諒有人可能久等而飢餓，也容許人在家裡先吃點東西才來，大家能在愉快友愛的氣氛中等待及進食。

從保祿有關聖體聖事的用詞上，亦可看出保祿要求領聖體聖事的人，同時要與有需要的人分享自己所有。「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之杯，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？」(格前 10:16) 兩處所用「結合」一詞，原文都是 κοινωνία。保祿用同一的詞彙去表示基督徒之間財物的分享：「藉著這次供應的證明，他們必要因你們而明認和服從基督的福音，和你們對他們以及眾人的慷慨捐助，而光榮天主」(格後

9:13)；「馬其頓和阿哈雅人，甘心樂意為耶路撒冷的貧苦聖徒捐了一筆款項」(羅 15:26)。這裡所講「捐助」或「捐款項」，其原文是 *κοινωνία*。可見為保祿來說，領受基督的體血，結合於同一基督的身體內，不能對有需要的兄弟漠不關心，否則就是不相稱地領受基督的體血。

4. 保祿倫理觀的末世論基礎

保祿的末世論也離不開他的基督論，基督的死亡復活與再來，影響著整個基督徒的生活。因為基督已復活了，「在基督內，眾人都要復活」(格前 15:22)，基督再來時，「將消滅一切率領者、一切掌權者和大能者，把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。……最後被毀滅的仇敵便是死亡」(格前 15:24,26)。作為基督徒，相信基督已戰勝一切惡勢力，連死亡也沒有甚麼可怕了，難怪保祿充滿希望與喜樂的說：「死亡！你的勝利在那裡？死亡！你的刺在那裡？」(格前 15:55)不但死亡被徹底征服，連所有罪債也一筆勾銷，所有以魔鬼為首的反對勢力，都被勝利者基督拿去示眾：「天主卻使你們與基督一同生活，赦免了我們的一切過犯；塗抹了那相反我們，告發我們對誠命負債的債券，把它從中除去，將它釘在十字架上；解除了率領者和掌權者的武裝，把他們公然示眾，仗賴十字架，帶著他們舉行凱旋的儀式。」(哥 2:13-15)因為基督死亡復活強大的拯救能力，保祿對基督徒的末世便非常樂觀：「我或生或死，總要叫基督在我身上受頌揚。因為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，死亡乃是利

益。……我渴望求解脫而與基督在一起，這實在是最好沒有了。」(斐 1:20-21,23) 基督的死亡復活與再來使保祿無懼生死，若是生，可以為基督傳揚福音，使更多人分享福音的美好；若是死，則立刻可以和基督永遠在一起，正是他夢寐以求的事。

早期的保祿以為耶穌快將再來，並且在他還活著的時候來臨：「我們這些活著存留到主來臨時的人，決不會在已死的人以前。因為在發命時，在總領天使吶喊和天主的號聲響時，主要親自由天降來，那些死於基督內的人先要復活，然後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同時與他們一起要被提到雲彩上，到空中迎接主：這樣，我們就時常同主在一起。為此，你們要常用這些話彼此安慰。」(得前 4:15-18) 既然主可能在自己還活著的時候突然來臨：「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」(得前 5:2)，人便要時常警醒地生活：「我們做白日之子的，應當清醒，穿上信德和愛德作甲，戴上得救的望德作盔」(得前 5:8)。當然，不當的理解末世論能產生負面的影響。有些得撒洛尼的教友因為主快要來臨而不再工作，看不出主來臨前的工作有甚麼意義，受到保祿的譴責：「誰若不願意工作，就不應當吃飯，因為我們聽說，你們中有些人游手好閒，甚麼也不作，卻好管閑事。我們因主耶穌基督吩咐這樣的人，並勸勉他們安靜工作吃自己的飯。」(得後 3:10-12) 正當地了解末世論，能產生動機與動力，這就是保祿由末世論而產生的生活勸勉：「我們還勸勉你們：要勸戒閑蕩的，寬慰怯懦的，扶持

軟弱的，容忍一切人！要小心，人對人不要以惡報惡，卻要時常彼此勉勵，互相善待且善待一切人。應常歡樂，不斷祈禱，事事感謝：這就是天主在基督耶穌內對你們所有的旨意。」（得前 5:14-18）正當的了解末世論，使人認識到世事的暫時性，不需要太執著，在甚麼環境中，都能靠主的力量，從容地應付：「主快來了。你們甚麼也不要掛慮，只在一切事上，以懇求和祈禱，懷著感謝之心，向天主呈上你們的請求；……我已學會了，在所處的環境中常常知足。我也知道受窮，也知道享受；在各樣事上和各種境遇中，或飽饒、或飢餓、或富裕、或貧乏、我都得了祕訣。我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，能應付一切。」（斐 4:5-6,11-13）

即使保祿後來接受耶穌並非快要來臨，他的末世論仍然影響他的生活，他的獨身生活就是最明顯的表現，因為這種生活給了他內在的自由：「時限是短促的，今後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一樣；哭泣的，要像不哭泣的；歡樂的，要像不歡樂的；購買的，要像一無所得的；享用這世界的，要像不享用的，因為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。我願你們無所掛慮。」（格前 7:29-32）即使耶穌並沒有立即來臨，「時限」（καιρος）即耶穌再來前的時間是短暫的，基督徒的世界觀便受到影響。不管人處於甚麼環境，結了婚的或未結婚的，喜樂的或哀傷的，都不應太影響基督徒的心境，因為他從基督那裡取得一份內心的自由，不再牽掛甚麼；反正世上的事，連婚姻在內，都只有暫時性，唯有與基督在一起，才有永恆的價值。

5. 在基督內的倫理生活

有了以上基督論、聖神論、聖事論、末世論的基礎，保祿的倫理觀雖缺乏系統性，但不難把握它的整體性。他的倫理觀是建立在啓示的事實上。正如耶穌來臨不是為教導人怎樣過倫理生活，比祂早的中外哲人，已經在倫理學上有可觀的成就；耶穌來是要承行天父的旨意，宣佈天國的到來。保祿也是一樣，他關心的是傳揚福音，使人接受死而復活的基督為主，繼而生活「在基督內」。生活在基督內是保祿倫理觀最好的註腳，保祿在書信中用了一百多次。怎樣才算生活在基督內？

首先，在基督內的人有新的身份，保祿稱之為「新人」或「新受造物」，並以具體善行配合新人的生活：「應在心思念慮上改換一新，穿上新人，就是按照天主肖像所造，具有真實的正義和聖善的新人」（弗 4:23-24）；「誰若在基督內，他就是一個新受造物」（格後 5:17）。在基督內的新人，並不是效法祂的所有作為，重複耶穌做過的一切。這是不可能，有時甚至是不恰當的，例如：我們不應像耶穌一樣用手觸摸麻瘋病人（路 5:13），不能像祂四十天甚麼都不吃（路 4:2），也不能像祂知道人的內心，判斷別人是假善人（瑪 23:13）。在新人這個啓示的事實上，保祿要求人「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」（斐 2:5），並自信「有基督的心意」（格前 2:16），「我們不是不知道他的心意」（格後 2:11）。可見，聖經裡耶穌的教訓，以及通過聖神而把握

得到基督的心意，都能夠成爲我們倫理判斷的標準。今天的倫理學說五花八門，我們的理性不知何去何從；但啓示中耶穌的教訓，再加上對基督心意的感通，實在可以使我們的道德理性有了判斷的標準。例如：保祿的時代，猶太人的法律是容許休妻的，雖然休妻的理由有寬有緊；但自從耶穌清楚顯示了天主創造之初的意思，是要人「離開他的父母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二人成爲一體」（谷 10:7），並結論出「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可以拆散」（谷 10:9）後，基督徒便有了理性判斷的標準。保祿也如此按照基督的心意去做倫理的判斷：「那些已經結婚的，我命令——其實不是我，而是主命令：妻子不可離開丈夫；若是離開了，就應該持身不嫁，或是仍與丈夫和好；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」（格前 7:10-11）

理性上知道基督的意思還不夠，保祿發現「在我的肢體內，另有一條法律，與我理智所贊同的法律交戰，並把我擄去，叫我隸屬於那在我肢體內的罪惡的法律。」（羅 7:23）由罪惡而來的私慾偏情，使人沉迷於本能的慾望和興奮，不聽從道德理性的指導去行事。但基督的死亡復活拯救了人，使人在基督內有了新身份與新生命，並給與人動機和力量去執行道德理性所指示的。保祿指出啓示的事實而來的信念，使基督徒的道德意志有特殊的動機力量，克服由私慾偏情而來的誘惑：「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嗎？我豈可拿基督的肢體作爲娼妓的肢體？……難道你們不知道，你們的身體是聖神的宮殿，這聖神是你

們由天主而得的，住在你們內，而你們已不是屬於自己的了嗎？你們原是用高價買來的，所以務要用你們的身體光榮天主。」(格前 6:15,19-20)

有些學者¹認為保祿一方面陳述一個啓示的事實 (indicative)，表示基督拯救的大能，另一方面又命令人要在倫理上做好 (imperative)，是否產生矛盾？的確，「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，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，成為義人」(羅 3:24)，「今後為那些在基督耶穌內的人，已無罪可定，因為在基督耶穌內賜與生命之神的法律，已使我獲得自由，脫離了罪惡與死亡的法律」(羅 8:1-2)；若是如此，倫理上的善行，仍有意義嗎？我們不打算深入討論這類神學上的爭論，特別是倫理善行對得救是否必須的問題，最少保祿既重視因信成義恩寵的重要，但同時強調倫理善行的必須性，因隨從本性私慾的惡行的人，「決不能承受天主的國」(迦 5:21)，而在基督內的「新人」，「已把肉身同邪情和私慾釘在十字架上」(迦 5:24)。保祿不能想像接受了救恩，皈依了基督的新人，仍能返回舊人隨從本性生活的惡行當中。這才是真正的矛盾！為保祿來說，啓示的事實，只會加強倫理善行的動力，使人的道德意志更堅強、更自由、更能懷著希望去生活：「這奧秘就是基督在你們

¹ 由 Rudolf Bultmann 提出保祿倫理觀所遇到的困難，拯救的事實既完全來自耶穌基督 (indicative)，命令人在倫理上努力 (imperative) 是否矛盾？參 Willi Marxsen *New Testament Foundations for Christian Ethics*, Augsburg Fortress, 1993, pp.180-224.

中，作了你們得光榮的希望」(哥 1:27)。

除了基督的教訓成爲基督徒理性判斷的標準，基督的聖神使人充滿希望與自由，主宰著基督徒的道德意志，在情操方面，基督的聖神更使人追隨基督，像祂一樣去愛人。保祿雖然有善行的清單，但明顯地並非善行的全部，他重視的是新人必須隨從聖神行事，做個有愛心的人，「要以愛德彼此服事」(迦 5:13)，因爲愛德是「全德的聯繫」(哥 3:14)，是「最大」的德行(格前 13:13)，是「永存不朽」的(格前 13:8)，是聖神的「恩賜」(格前 12:31)。保祿爲教友祈禱，就是希望他們「在愛德上根深蒂固，奠定基礎，爲使你們能夠同眾聖徒領悟基督的愛是怎樣的廣、闊、高、深，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遠超人所知的」(弗 3:17-19)，如此，「基督的愛催迫著」他(格後 5:14)，使他「不再爲自己生活，而是爲替他們死而復活了的那位生活」(格後 5:15)。充滿愛的道德情操，不但使人成爲一個有愛心的人，還可指導人的行爲，甚至越過理性的規限，察覺別人真正的需要，像基督一樣，「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就爲我們死了，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」(羅 5:8)，這是超出理性所能了解的合理性，去到另一境界，有愛的人才能把握。保祿爲人祈禱，就是希望人到達這更高的境界：「我所祈求的是：願你們的愛德日漸增長，滿渥真知識和各種識見，使你們能辨別卓絕之事」(斐 1:9-10)。福音比喻中慈善的撒瑪黎雅人，就憑他「動了憐憫的心」(路 10:33)，辨別出超越理性的卓絕行爲，幫助一個受了傷的敵人，而耶穌清

楚表達了祂的心意：「你去，也照樣做罷！」（路 10:37）。基督徒需要這種充滿愛意的道德情操，保祿就如此要求人感受到基督無盡的愛後，在基督內具備這種具指導性的情操。

結語

早期的保祿與其他宗徒一樣，關心的是福音的宣講。他從自己的皈依經驗，向外宣講基督為他及所有人所做的一切，基督的聖神如何使他從法律、罪惡和死亡中釋放出來，他在此刻已感受到身為天主子女的光榮。早期團體的建立，使他同時注意聖事的重要。保祿就在這種基督論、聖神論、聖事論及末世論中，談論他的倫理觀。他特別注意基督信仰如何給與人新的身份，如何整體地影響人的理性判斷、意志動機、愛的感通。在這些基礎上，保祿按各地教會的特別情況，帶出他的倫理訓導。

在性倫理上，他要人「以聖潔和敬意持守自己的肉體，不要放縱邪淫之情，像那些不認識天主的外邦人一樣」（得前 4:4-5），因為「人的身體不是為淫亂，而是為主」（格前 6:13），身體是「基督的肢體」，「聖神的宮殿」（格前 6:15,19）更給與人動機以身體光榮天主。性不是人生最基本的問題，也非絕對的價值，不叫童女出嫁，能夠是「作得更好」（格前 7:38），使她們「更齊全，得以不斷地專心事主」（格前 7:35）。

在婚姻倫理上，保祿把男女放在平等的地位上：「丈夫對妻子該盡他應盡的義務，妻子對丈夫也是如此。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，而是丈夫有；同樣，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，而是妻子有」（格前 7:3-4），他也根據「主的命令」，要夫婦不應分離（格前 7:10-11）；他也爲了信仰的好處，容許「不信主的一方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；在這種情形下，兄弟或姊妹不必受拘束」（格前 7:15）。

在家庭倫理上，他對丈夫、妻子、兒女、僕人的種種教訓，不難在同期或早期的倫理思想上找到類似的說法，不同的是保祿總加上「在主內」或「在基督內」這個信仰的動機：「你們作子女的，要在主內聽從你們的父母，……你們作父母的，不要惹你們的子女發怒；但要用主的規範和訓誡，教養他們。你們作奴僕的，要戰戰兢兢，以誠實的心，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如同聽從基督一樣。」（弗 6:1,4-5）

在物質及財富的問題上，保祿認爲世界的一切都屬於基督的，在祂內受造：「在天上和在地上的一切，可見的與不可見的，……都是在他內受造的：一切都是藉著他，並且是爲了他而受造的。」（哥 1:16）既然如此，一切受造物都是好的，都可以自由地享用：「因爲天主所造的樣樣都好，如以感恩的心領受，沒有一樣是可擯棄的；因爲樣樣都是藉天主的話和祈禱祝聖了的。」（弟前 4:4-5）物質既屬於基督，人又在同一的教會團體，同一的基督肢體內，他便應該與人分享所有。保祿在羅馬書、格林多前後書、

斐理伯書都勸勉教徒樂意捐獻給貧乏的教會，不但因為「天主愛樂捐的人」（格後 9:7），受惠者更因此而感謝天主、光榮天主，並信從福音：「使人因此藉著我們而產生出感謝天主的心情，因為辦這種供應的事，不但補助了聖徒的貧乏，而還可叫許多人多多感謝天主。藉著這次供應的證明，他們必要因你們而明認和服從基督的福音，和你們對他們以及眾人的慷慨捐助，而光榮天主。」（格後 9:11-13）

總之，保祿並沒有像後來聖多瑪斯一樣，提供一個有系統的、完備的倫理學說。他關心的是福音的宣講，使更多人像他一樣分沾基督的救恩。在這個基礎上，他才處理個別教會遇到的倫理問題。他並不是個政治或社會的改革者，他沒有抨擊羅馬帝國的統治政策，沒有譴責存在著的奴隸制度，也沒有抗議對婦女不太公平的風俗習慣，可能他覺得挑起眾多爭議，只會為傳福音帶來太多的阻力。他清楚自己的優次，獲得基督才是他生命的至寶，基督使他起了徹底的變化，使他成為「新人」，具備了符合基督心意的理性、意志與情操。基督徒在生活上，便具體地用這個基督徒的理性、意志與情操去分辨天主的意思。保祿在羅馬書的話，正好總結他倫理的大方向：「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，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，為使你們能辨別甚麼是天主的旨意，甚麼是善事，甚麼是悅樂天主的事，甚麼是成全的事。」（羅 12:2）